

# 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首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6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翼捷股份”）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回复中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原问询问题
- 宋体（不加粗）：原问询回复及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对问询回复及核查意见的补充、修改

## 问题 1：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张杰和程琨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前次在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一致。发行人原董事孙宇控制的菲菲信息自发行人设立即成为发行人股东，后菲菲信息将股权转让至孙宇近亲属、发行人董事孙晓菲，孙晓菲目前持股比例为 20.77%。孙宇为发行人近 12 个月辞任的董事，曾任职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安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其与实控人张杰和程琨任职经历多有重合，且安誉智能为张杰、程琨创办的企业。孙宇曾担任董事长的深圳翼捷为发行人 2018 年第五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3）结合孙宇的任职经历，孙晓菲持股比例，孙宇、孙晓菲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孙宇辞任董事及未将孙晓菲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4）孙宇辞职去向，其关联方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并说明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修订说明

关于刘燚已办理完毕股权继承手续的说明，删除了“（一）公司决策效率与股权结构稳定性的风险”的风险提示。更新了新任董事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二、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在“3、（2）孙晓菲的持股比例及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中更新如下：

“……

关于孙晓菲离世导致的继任董事选举及相关法定继承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 之 6、关于董事、股东孙晓菲女士离世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与“~~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风险提示内容：—

~~“(一) 公司决策效率与股权结构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7月19日接到通知，公司董事、股东孙晓菲女士于2020年7月4日不幸逝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法定继承事项所涉公证、资产过户手续等正在办理中。~~

~~孙晓菲女士生前持有发行人748.8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20.77%，在该等股权继承手续办理完成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存在受到影响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孙晓菲生前持有公司748.8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77%，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孙晓菲在翼捷有限设立时通过菲菲信息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

在“6、（2）股份继承情况”中更新如下：

“④孙晓菲女士的父亲孙宇（中国籍）已出具《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声明：被继承人以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登记持有「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234）之证券，持股数量：7,488,000股。本人谨此声明本人是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人，本人自愿放弃继承被继承人在上述遗产的一切权益。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其他两名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孙宇、刘焱已办理完**结相关公证手续。**

⑤上述公证事项全部办理完结后，**发行人协助刘焱女士办理股份于结算公司的过户事项，2020年8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东名册》，确认股份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上述股份的法定继承所涉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合规，股份继承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4、（4）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中更新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孙宇的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新任董事刘焱系孙宇的配偶，因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孙宇的关联方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5、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海瀚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海燕持股 23.20%、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昆山瀚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李海燕的配偶魏廷超持有 70.00% 份额的企业
昆山瀚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李海燕的配偶魏廷超持有 80.00% 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介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颖昊持股 50.00%、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介为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吴颖昊持有 70.00% 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翼捷(大连)工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翼捷(大连)工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96.00%
大连赋安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99.3333%，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大连鑫禄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99.00%
大连馨懿易晟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90.00%
大连馨懿青鸟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90.00%，并担任经理
大连北方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80.00%
北大青鸟(大连)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60.00%，并担任总经理
大连景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吊销)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75.00%
大连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已吊销)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大连悦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弟弟的配偶持股 100.00%

”

### 问题 3：关于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变更较多；（2）2018 年王昕和许晴入职后即新增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2）辞任董事孙宇、郭培阳和汤琪的简历及其对外投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相关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完整，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修订说明

补充了关于孙宇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 二、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在“2、（3）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中更新如下：

“孙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除与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亲属关系外，其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孙宇的配偶的妹妹控制的企业大连翼捷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及与销售、采购交易相关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担任公司技术顾问的孙宇支付薪酬，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形外，孙宇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在“4、（2）孙宇的关联方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中更新如下：

关联关系	姓名/名称
配偶	刘焱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孙晓菲（已去世）

关联关系	姓名/名称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	蔡绍隆
妹妹	孙晶
妹妹的配偶	吴振达
配偶的妹妹	刘欣
配偶的弟弟	刘国强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的父亲	蔡永富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的母亲	李婷婷
配偶的妹妹控制的企业	翼捷（大连）工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翼捷（大连）工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赋安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鑫禄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馨懿易晟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馨懿青鸟设备有限公司
	大连北方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大青鸟（大连）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大连景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吊销）
大连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已吊销）	
配偶的弟弟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大连悦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问题 8：关于技术迭代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目前安全监测与物联网技术的进一步融合，随着 5G、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未来安全监测领域将会以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为基础，充分结合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和云计算等现代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 5G、物联网、大数据对产品的性能具体要求，及发行人在 5G、物联网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情况及现状，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技术迭代及被淘汰的风险。如有必要请作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修订说明

修改“（五）在 5G、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与安全监测产品的结合应用下，

面临的技术迭代及被淘汰风险”风险提示为“（一）技术迭代及产品开发风险”。

## 二、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在“1、（3）发行人面临的技术迭代及被淘汰风险”中更新如下：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中完善披露如下：

### “（一）技术迭代及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安全监测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多学科技术交叉、底层技术创新难度高周期长、客户定制化需求多等特点。同时在国家政策趋严、行业标准不断更新、下游客户安全意识不断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应用等因素的推动下，行业技术持续快速迭代，安全监测产品的性能、质量要求也不断提升。

具体来说，在火焰监测技术领域，目前已通过不断技术迭代形成了双红外、三红外、四红外、红紫外复合、图像识别等技术类别。随着下游行业和客户对火焰监测产品的响应速度、抗干扰性、监测距离等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未来势必将迭代出新的技术应用以取代现有技术。

在气体监测技术领域，除了催化燃烧、半导体、电化学、红外光学等原理技术在不断发展进步外，近年来也发展出了具有高精度、高稳定性、免中毒优势的激光传感技术。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5G、物联网、大数据等）与安全监测产品的结合应用背景下，对安全监测行业企业将上述技术与安全监测产品结合运用的技术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安全监测行业企业构建的物联网平台需要快速形成规模，并且适应、兼容可能出现的国家、行业标准；安全监测产品则向提高稳定性、可靠性、数据化传输方向发展，以满足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产品的性能要求。

综上所述，安全监测行业的快速发展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能力的要求很高。发行人若未能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者发行人的

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迭代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则发行人将面临技术迭代、产品失去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 问题 9：关于采购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大类包括传感器、壳体、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额分别为 5,922.31 万元、5,351.08 万元和 6,049.55 万元，部分供应商成立日期较近且注册资本较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额及其占比、采购额变动的原因，相关供应商是否为贸易商以及最终供应商；（2）原材料采购数量、单价及其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各类原材料的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其他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原因；（3）采购的原材料是否为定制化，如为定制化，说明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如为标准化说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同类型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自产传感器和外购传感器在性能和用途上有何差异，自产传感器和外购传感器成本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发行人需外购第三方传感器的原因，是否存在下游客户指定的情形；（5）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关联方和技术服务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注册资本或经营规模与采购额不匹配的情形，结合供应商管理机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和原材料采购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 一、修订说明

进行了补充现场走访并完善了核查程序中的走访及发函的情况。

### 二、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在“8、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



和原材料采购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1）核查过程”中修订如下：

“……

6) 报告期内，对供应商走访金额占当期采购比例为59.42%、68.09%、67.93%和**64.81%**，具体如下：

项目	家数	覆盖采购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场走访	34	734.72	776.82	1,105.42	1,282.11
远程访谈	40	1,372.73	3,332.65	2,557.54	2,410.15
合计		2,107.45	4,109.46	3,662.96	3,692.26
占采购比例		64.81%	67.93%	68.09%	59.42%

7)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函证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发函比例为80.27%、80.18%、78.14%、85.39%，回函比例为81.18%、87.95%、89.56%、98.82%，2017年-2019年共计发函供应商100家，其中回函77家，相符76家，2020年1-6月共计发函供应商79家，其中回函78家，相符77家，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分层	采购额	项目	已发函	已回函	未回函	回函差异
2020年1-6月						
第1-10名	1,306.54	金额	1,306.54	1,306.54	-	-
		占比	100.00%	100.00%	-	-
第11-100名	1,702.83	金额	1,451.98	1,419.14	32.84	0.27
		占比	85.27%	97.74%	2.26%	0.02%
100名以上	242.34	金额	17.97	17.97	-	-
		占比	7.41%	100.00%	-	-
合计	3,251.71	金额	2,776.49	2,743.65	32.84	0.27
		占比	85.39%	98.82%	1.18%	0.01%
2019年度						
第1-10名	2,131.21	金额	2,131.21	-	2,131.21	-
		占比	100.00%	-	100.00%	-
第11-100名	3,320.43	金额	2,090.70	470.32	2,090.70	-
		占比	80.06%	19.94%	80.06%	-
100名以上	597.9	金额	26.98	8.05	26.98	-
		占比	77.02%	22.98%	77.02%	-
合计	6,049.55	金额	4,248.90	478.37	4,248.90	-

		占比	89.56%	10.44%	89.56%	-
2018 年度						
第 1-10 名	1,859.64	金额	1,859.64	1,859.64	-	-
		占比	100.00%	100.00%	-	-
第 11-100 名	3,038.63	金额	2,388.14	1,883.85	504.29	-
		占比	78.59%	78.64%	21.36%	-
100 名以上	452.8	金额	42.46	32.06	10.4	-
		占比	9.38%	75.52%	24.48%	-
合计	5,351.08	金额	4,290.26	3,775.57	514.68	-
		占比	80.18%	87.95%	12.05%	-
2017 年度						
第 1-10 名	1,893.18	金额	1,893.18	1,770.31	122.87	-
		占比	100.00%	93.51%	6.49%	-
第 11-100 名	3,668.88	金额	2,816.34	2,052.09	764.25	-
		占比	76.76%	72.81%	27.19%	-
100 名以上	360.25	金额	44.06	37.13	6.93	-
		占比	12.23%	84.27%	15.73%	-
合计	5,922.31	金额	4,753.58	3,859.52	894.05	-
		占比	80.27%	81.18%	18.82%	-

”

## 问题 11：关于营业收入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3,786.45 万元、16,927.69 万元和 20,453.35 万元，智能仪器仪表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包括工业气体探测器、工业火焰探测器和民用探测器；（2）发行人已成功积累了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神华集团、奔驰、宝马、一汽大众、特斯拉、贵州茅台、五粮液、华北制药、神州药业、3M、UTC、BOSCH、ARISTON 等国内外众多优质客户。

.....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销售收入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包括抽样、函证、实地走访等具体情况。

### 一、修订说明

进行补充现场走访并完善了核查程序中的走访及发函的情况以及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与客户回函差异的原因。

## 二、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在“12、(1)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销售收入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包括抽样、函证、实地走访等具体情况”中更新如下：

“4) .....2020年9月，随着疫情缓解，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对部分之前未进行实地走访的重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增加实地走访覆盖率，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客户分层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项目	现场走访	远程走访	合计
1-10名	10	2,799.71	金额	2,635.95	-	2,635.95
			占比	94.15%	0.00%	94.15%
			家数	9	0	9
10-100名	90	3,227.89	金额	506.77	610.70	1,117.47
			占比	15.70%	18.92%	34.62%
			家数	12	14	26
100以上	1,032	2,721.15	金额	126.22	166.72	292.94
			占比	4.64%	6.13%	10.77%
			家数	35	33	68
合计	1,132	8,748.74	金额	3,268.95	777.42	4,046.37
			占比	37.36%	8.89%	46.25%
			家数	56	47	103
2019年度						
客户分层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项目	现场走访	远程走访	合计
1-10名	10	5,728.61	金额	5,352.89	375.72	5,728.61
			占比	93.44%	6.56%	100.00%
			家数	9	1	10
10-100名	90	7,025.76	金额	1,024.66	3,165.42	4,190.07
			占比	14.58%	45.05%	59.64%
			家数	11	36	47
100以上	1,682	7,790.19	金额	308.12	69.49	377.61
			占比	3.96%	0.89%	4.85%
			家数	36	10	46
合计	1,782	20,544.56	金额	6,685.66	3,610.63	10,296.29
			占比	32.54%	17.57%	50.12%

			家数	56	47	103
2018 年度						
客户分层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项目	现场走访	远程走访	合计
1-10 名	10	4,746.08	金额	4,237.34	313.25	4,550.59
			占比	89.28%	6.60%	95.88%
			家数	8	1	9
10-100 名	90	5,983.43	金额	1,829.25	1,625.31	3,454.56
			占比	30.57%	27.16%	57.74%
			家数	24	18	42
100 以上	1,575	6,364.16	金额	235.99	173.65	409.64
			占比	3.71%	2.73%	6.44%
			家数	24	28	52
合计	1,675	17,093.67	金额	6,302.58	2,112.21	8,414.79
			占比	36.87%	12.36%	49.23%
			家数	56	47	103
2017 年度						
客户分层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项目	现场走访	远程走访	合计
1-10 名	10	3,776.31	金额	2,708.22	227.20	2,935.42
			占比	71.72%	6.02%	77.73%
			家数	8	1	9
10-100 名	90	5,339.34	金额	1,146.02	899.47	2,045.49
			占比	21.46%	16.85%	38.31%
			家数	24	18	42
100 以上	1,482	4,746.12	金额	1,348.28	105.89	1,454.16
			占比	28.41%	2.23%	30.64%
			家数	24	28	52
合计	1,582	13,861.76	金额	5,202.52	1,232.56	6,435.08
			占比	37.53%	8.89%	46.42%
			家数	56	47	103

.....

5)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函证内容包括各年度交易金额、各期末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余额、发出商品等; 报告期各期, 函证发函金额占比 70.83%、74.16%、75.65% 及 **75.58%**, 回函金额占总发函金额比例为 90.51%、89.66%、91.39% 及 **79.56%**,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分层	销售金额	项目	已发函	已回函	未回函	回函差异
2020 年 1-6 月						
1-10 名	2,799.71	金额	2,799.71	2,487.79	311.91	229.41

		占比	100.00%	88.86%	11.14%	9.22%
10-100名	3,227.89	金额	3,221.85	2,356.98	864.86	88.38
		占比	99.81%	73.16%	26.84%	3.75%
100名以上	2,721.15	金额	590.96	415.96	175.00	66.80
		占比	21.72%	70.39%	29.61%	16.06%
合计	8,748.74	金额	6,612.51	5,260.74	1,351.78	384.59
		占比	75.58%	79.56%	20.44%	7.31%
2019年度						
1-10名	5,728.61	金额	5,684.39	5,583.24	101.15	137.73
		占比	99.23%	98.22%	1.78%	2.47%
10-100名	7,025.76	金额	6,835.45	6,177.82	657.63	123.18
		占比	97.29%	90.38%	9.62%	1.99%
100名以上	7,790.19	金额	3,022.44	2,443.02	579.42	37.39
		占比	38.80%	80.83%	19.17%	1.53%
合计	20,544.56	金额	15,542.28	14,204.09	1,338.19	298.29
		占比	75.65%	91.39%	8.61%	2.10%
2018年度						
1-10名	4,746.08	金额	4,679.77	4,598.76	81.01	11.06
		占比	98.60%	98.27%	1.73%	0.24%
10-100名	5,983.43	金额	5,713.58	5,098.40	615.18	43.28
		占比	95.49%	89.23%	10.77%	0.85%
100名以上	6,364.16	金额	2,283.31	1,668.74	614.58	1.95
		占比	35.88%	73.08%	26.92%	0.12%
合计	17,093.67	金额	12,676.66	11,365.90	1,310.77	56.29
		占比	74.16%	89.66%	10.34%	0.50%
2017年度						
1-10名	3,776.31	金额	3,605.72	3,598.14	7.58	42.72
		占比	95.48%	99.79%	0.21%	1.19%
10-100名	5,339.34	金额	4,678.17	4,018.65	659.51	37.70
		占比	87.62%	85.90%	14.10%	0.94%
100名以上	4,746.12	金额	1,534.40	1,268.76	265.64	-0.63
		占比	32.33%	82.69%	17.31%	-0.05%
合计	13,861.76	金额	9,818.29	8,885.55	932.74	79.79
		占比	70.83%	90.51%	9.50%	0.90%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客户回函之间的差异主要由以下原因组成：①发行人已按照合同条款对已验收的货物进行收入确认，但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客户未对此部分产品进行入账处理，即我方已验收未开票对方未入账；②发行人按照合同条款对未完成验收的货物未予以确认收入，但客户已将产品入库进行应付暂估，即我方未验收对方已暂估；③发行人已按照合同条款对已验收的

货物进行收入确认，并已开具发票，但因时间性差异，客户未及时入账，即我方已验收已开票对方未入账。

.....”

## 问题 12：技术服务费

### 一、修订说明

完善了关于技术服务费问题的论述。

### 二、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在“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外部技术服务商与发行人销售模式和客户服务的具体关系，对外采购技术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中更新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1）技术服务费”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 发行人聘请外部技术服务商的基本情况

#### 2) 采购技术服务的业务模式分布及服务内容

##### ①技术服务商提供服务与发行人客户服务的关系

##### ②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分布情况

##### ③服务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和业绩的匹配关系

#### 3) 采购技术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4) 技术服务商的管理、构成及变动

##### ①与技术服务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

##### ②技术服务商的数量构成及变动

##### ③发行人向主要外部技术服务商的采购内容、服务客户、采购金额及其占比

#### 5) 技术服务费的计提及结算依据

①技术服务费计提的依据

②技术服务费结算及支付的依据

③技术服务费计提和期后结算支付情况

6) 技术服务费的定价公允性

①技术服务费定价的具有公允性

②技术服务费定价确保发行人盈利能力

7) 与采购技术服务相关的内部控制

①与技术服务费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与商业廉洁相关的内部控制

8) 与技术服务费相关的会计处理

①技术服务费的会计处理

②技术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具备合理性

③采购技术服务的直销客户销售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的情形

9) 主要技术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篇幅较长, 仅在此列示提纲, 具体内容可参考 8-1-1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2020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在“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向主要外部技术服务商的采购内容、服务客户、采购金额及其占比, 技术服务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及“4、请发行人说明: 前述技术服务商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技术服务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相关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服务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和业绩的匹配关系, 服务费用定价的公允性, 与服务费用结算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

情形”进行更新，为便于阅读，对重复的回复内容进行索引。

## 问题 15：关于拟收购之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1）2020年3月，发行人拟以现金方式受让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Detectors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DI 公司”）的 3,400 股普通股，每股转让价格为 376.94 美元。同时拟以现金方式认购 DI 公司向发行人发行的 3,000 股普通股，每股 376.94 美元。上述两项价款合计 2,412,416 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 DI 公司 43.77% 的股权；（2）2019 年 10 月 2 日，发行人与 DI 公司签订《产品购买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 DI 公司采购火焰探测器，合同期限为自 DI 公司取得 FM 认证之日起 2 年。

请发行人披露：（1）比照控股子公司披露拟收购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财务情况；（2）上述收购的进展，包括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情况及价款支付安排、支付进展、合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

请发行人说明：……（2）DI 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各方股东的简历及关联关系，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 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被收购方的主营业务，说明收购 DI 公司的目的、收购背景以及是否能够控制 DI 公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修订说明

更新了对外投资 DI 公司的进展以及陕西同茂对外投资能力的情况说明。

### 二、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在“1、请发行人披露：比照控股子公司披露拟收购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财务情况”中更新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中披露以下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投资 DI 公司事项已完成交割。发行人持有 DI 公司股份共计 43.77%，能够对 DI 公司股东会决议形成重要影响。DI 公司董事会设有 7 名董事，发行人派出董事占有 4 席，控制董事会超半数席位。同时，发行人派出程琨担任 DI 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能够对 DI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可以控制 DI 公司，DI 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并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在“2、请发行人披露：上述收购的进展，包括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情况及价款支付安排、支付进展、合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中更新如下：

### “（2）价款支付安排、支付进展、合规情况

2020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已向交易对方、DI 公司支付本次投资所涉全部价款 241.2416 万美元，DI 公司已向发行人签发新股东证书。

发行人投资 DI 公司的交易事项合法、合规。

###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以下四个方面的情况，并经与 DI 公司相关股东协商后最终确定，具体参考因素如下：

#### ①DI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

根据《估值报告》的记载，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DI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423.48 万美元。

#### ②DI 公司历史研发投入高，现有产品技术水平高

DI 公司作为一家 2015 年成立的创业企业，DI 公司自成立伊始即为实现前述产品研发成果不断投入研发，自 2015 年至 2019 年合计研发及产品测试投入共计 334.68 万美元。DI 公司目前已取得一项美国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使用近程传感器的一款火焰探测器，专利授权号：505920175 号），另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另有 16 项 FM 产品认证。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并对外销售，市场口碑良好，技术水平领先。

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科技

项目咨询报告》(报告编号: 20202778), 确认一种基于神经网络算法的可快速响应可远距离探测多种火源的抗干扰火焰探测器项目综合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其中在探测响应时间等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根据由应急管理部辽宁消防局领导、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专家、华东建筑设计院等专家参加的针对 DI 公司 D171-AM 型号火焰探测器的关键参数评测会议中, 评审专家一致得出该产品“响应时间性能具有一定先进性、在火花等防爆场所具有一定适用性”的评审结论。

### ③DI 公司过往经营业绩及未来盈利预测

DI 公司过往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2.00	28.60	8.64	2.95
净利润	-15.34	-65.08	-91.72	-148.03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 DI 公司产品已实现销售, 收入规模逐年扩大, 亏损逐年收窄。基于 DI 公司现有经营现状, 及发行人对根据收购 DI 公司后的业务整合预期, 并经发行人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财务顾问、境外律师调查、各方协商、讨论, DI 公司未来三年盈利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已实现, 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台)	80.00	300.00	1,700.00	2,500.00
其中: 美国市场(DI 自行销售)	80.00	200.00	700.00	1,000.00
中国市场(发行人经销)	0.00	100.00	1,000.00	1,500.00
销售收入	12.00	42.59	227.06	332.94
其中: 美国市场(DI 自行销售)	12.00	30.59	107.06	152.94
中国市场(发行人经销)	0.00	12.00	120.00	180.00
销售成本	27.34	92.00	132.00	160.00
其中: 变动成本	3.94	12.00	42.00	60.00
固定成本	23.40	80.00	90.00	100.00
净利润	-15.34	-32.78	95.06	172.94

注 1: 上述 DI 公司经营预测由发行人根据自身对市场预估编制而成。

注 2: 上表有关产品销量的预测主要基于发行人与半导体等特殊行业客户的商务洽

谈情况及对该等客户后续采购需求的判断，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DI 公司产品竞争力增加带动美国销售市场扩大的预测得出。

基于上述盈利预测并结合此次评估的净资产市场价值，参考 PE 倍数为 5.40 倍。具体计算过程为：参考 PE 倍数=经评估的净资产市场价值/2020-2022 年预计净利润平均值。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DI 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 423.48 万美元与 2020-2022 年预计平均净利润 78.41 万元计算的参考 PE 倍数 5.40 倍相对较低，估值水平合理。

#### ④DI 公司过去一年股权转让价格

2019 年 12 月，Jianguo Chen、Fuquan Ying 与陕西通茂签订协议，将所持全部 DI 公司股份转让给陕西通茂，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376.94 美元。”

在“4、（2）各方股东的简历及关联关系 1）陕西通茂”中更新如下：

#### “④陕西通茂对外投资能力

于春玲、马文静为母女关系，其直系亲属情形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于春玲	/
马启龙	于春玲的配偶
马文静	于春玲的女儿
马国栋	于春玲的儿子

经核查，陕西通茂的出资来源为马启龙及其家人的家庭历年财产寄来所得。马启龙及其家庭成员具有较为丰富的各个领域的投资经验，其中也包括消防设备相关领域，具备对该领域的相关投资经验，具体对外投资的出资能力。

#### A、马启龙及其家庭成员构成

马启龙及马国栋的简历如下：

马启龙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政协常委。1983 年 10 月-1989 年 3 月入伍服役；1998 年 3 月转业到宝鸡市金属材料总公司；

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宝鸡市金属材料总公司优钢分公司经理、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鑫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至今任宝鸡国栋通茂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国栋先生：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12月-2009年12月入伍服役；2012年2月-2015年6月任陕西鑫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宝鸡国栋通茂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B、马启龙及其家庭成员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

除陕西通茂外，马启龙及其家族成员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除陕西通茂外，马启龙及其家庭成员目前或曾经直接或间接的对外投资基本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持股情形	主营业务	法律状态
深圳世纪通茂高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10,000	2016年6月19日	100%	传感器技术开发、消防类电子产品研发生产等	存续
陕西鑫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	2008年8月22日	马启龙持股70%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机动车保险代理等	存续
宝鸡万美时尚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2年6月4日	马启龙持股25%、于春玲持股12.5%	商场运营、管理	注销
宝鸡国栋通茂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5年6月23日	马国栋持股100%	传感器技术开发、消防类电子产品研发、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等	存续
陕西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225	2016年3月16日	宝鸡国栋通茂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9796%	新型消防产品的研发；安全防护装备、通用设备、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生产销售及维修	存续
宝鸡市骋基商贸有限公司	50	2000年10月10日	于春玲持股60%	贸易业务	吊销

上述宝鸡国栋通茂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是陕西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司持股 8.9796%的股东，陕西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25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6 年 3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康亚臻	
董事长	马启龙	
股权结构	北京市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S. Z. 002960) 100%持股的全资 子公司)	51.0204%
	丁玮	28.0000%
	张建庄	12.0000%
	宝鸡国栋通茂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9796%
经营范围	新型消防产品的研发；安全防护装备、通用设备、消防设备、消防器材、机电设备、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电子机械橡胶产品、气模产品、通讯设备、健身器材、五金工具、劳保用品、航空模型的生产销售及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气体检测设备的技术咨询；电力测试技术服务；消防工程施工；各种消防车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启龙及其家族成员具备消防安全领域的投资经验，具备消防安全类产品企业的管理经验，了解消防安全领域的产品、市场及技术等情况。马启龙及其家族成员通过陕西通茂投资主要从事消防领域火焰探测器的 DI 公司具备合理性。”

在“4、（5）是否能够控制 DI 公司”中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 DI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全体股东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 DI 公司 43.77% 股权，发行人有权在由 7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中，提名 4 名董事，控制董事会超半数席位。

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 DI 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60% 有投票权的已发行股份（无论是否出席会议）的赞成票均为股东行为；至少半数董事席位的行为或决定，无论是否出席会议，均为董事会的行为。尽管发行人对 DI 公司持股比例虽未达到 50%，但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分散，且发行人对 DI 公司股东会决议具有一票否决权，能够对 DI 公司股东会决议形成重要影响。

因此，发行人能够控制 DI 公司董事会，且能够对 DI 公司股东会产生重要

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能够控制DI公司。”

在“4、(5)请发行人说明：收购境外公司股份的商务接洽、尽职调查、合同签署和款项支付的具体情况”中更新如下：

“……

#### (4) 款项支付与交割过程

2020年8月11日，发行人已向交易对方、DI公司支付本次投资所涉全部价款241.2416万美元，DI公司已向发行人签发新股东证书。”

### 问题 21：关于进口替代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火焰和气体红外安全监测领域，突破了对国外厂商核心技术及关键部件的进口依赖。

请发行人说明：进口替代的时间、程度，进口替代前后相关方面、领域的竞争情况、市场格局、内资外资及发行人的份额占比变化、发行人市场份额是否实现了部分外资替代，如无法比较，请修改或删除上述表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修订说明

删除了关于进口替代、进口逐步替代的表述。

#### 二、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在“1、(2)进口替代前后相关方面、领域的竞争情况、市场格局、内资外资及发行人市场份额占比变化”中更新如下：

“随着国内红外传感技术的快速发展，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具备了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的生产能力。但由于红外热释电传感器属于较为细分领域产品，目前对于各厂商的具体市场份额数据尚无官方权威统计，因此除发行人自用部分实现的进口替代额外，尚无法披露发行人对外销售部分具体替代外资厂商份额的数据。因此，发行人删除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进口替代、进口逐

步替代等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章节	修改前表述	修改后表述
<p>“第二节概览”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之“1、公司主营业务”；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1、公司主营业务”。</p>	<p>... 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构建了以高度自主研发为核心的业务体系，同时掌握“红外传感、火焰识别、气体检测、物联网”全方位监测技术。在火焰和气体红外安全监测领域，公司始终坚持以底层技术创新为驱动，<b>在核心部件红外热释电传感器方面实现了自身产品对国外生产商的进口逐步替代</b>，目前已实现从光路设计、软件算法、基础元器件、标定测试及监测系统构建等关键技术的全面覆盖，核心产品均具备自主研发、设计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b>78</b>项，其中<b>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9</b>项，软件著作权23项。</p>	<p>... 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构建了以高度自主研发为核心的业务体系，同时掌握“红外传感、火焰识别、气体检测、物联网”全方位监测技术。在火焰和气体红外安全监测领域，公司始终坚持以底层技术创新为驱动，<b>在核心部件红外热释电传感器方面实现了自身产品对国外生产商的进口逐步替代</b>，目前已实现从光路设计、软件算法、基础元器件、标定测试及监测系统构建等关键技术的全面覆盖，核心产品均具备自主研发、设计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b>78</b>项，其中<b>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9</b>项，软件著作权23项。</p>
<p>“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所属行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之“1、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之“（3）红外传感技术打破国外厂商垄断，核心部件逐步实现国产化”</p>	<p><b>（3）红外传感技术打破国外厂商垄断，核心部件逐步实现国产化</b> ... 上述企业中，部分量产产品性能已达到或超越同类进口产品，且具备一定成本和价格优势，因此，随着核心部件的国产化进程加快，在安全监测领域，尤其是以红外传感技术为应用的高端产品上将进一步实现进口替代。</p>	<p><b>（3）红外传感技术打破国外厂商垄断，国产产品竞争力逐步提高</b> ... 上述企业中，部分量产产品性能已达到或超越同类进口产品，且具备一定成本和价格优势。<b>特别是在安全监测领域，国产红外传感器已逐步应用于在各类气体、火焰探测器中，国产产品的竞争力在逐步提高。</b></p>

”

## 问题 23.2：关于关联方转让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8年4月，发行人核心人员吴永国将其控制的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翼捷采购声光报警器金额分别为115.24万元、171.00万元、156.91万元。深圳翼捷为发行人2017年第五大供应商，前董事孙宇曾为深圳翼捷的董事长。

深圳翼捷的官方网站披露，深圳翼捷代理发行人全系列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泄漏探测器，以及全波段火焰探测器、家用燃气报警器等，但发行人披露对深圳翼捷的销售额极小。

请发行人说明：……（4）发行人向深圳翼捷采购声光报警器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自产声光报警器的生产成本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上述声光报警器在发行人产品中的使用和销售情况；（5）报告期各期深圳翼捷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 一、修订说明

更新了从深圳翼捷视采购的声光报警器在发行人产品中的使用和销售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二、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在“4、（3）上述声光报警器在发行人产品中的使用和销售情况”中更新如下：

“发行人产品实际使用了向深圳翼捷视采购的声光报警器，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或产品设计需要，在探测器中加入声光报警器，配套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翼捷视采购的声光报警器及对应产品的最终使用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个

年度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结存数量
----	------	------	--------



年度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结存数量
2020年1-6月	12,755.00	10,349.00	4,572.00
2019年度	21,018.00	23,015.00	2,320.00
2018年度	22,101.00	19,003.00	4,309.00
2017年度	16,487.00	15,925.00	654.00
合计	72,361.00	68,292.00	-

注：上表销售数量是配套销售声光报警器以及销售对应产品的合计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翼捷视采购的声光报警器数量与声光报警器及对应产品的最终使用和销售数量基本持平。”

首轮问询核查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翼捷视提供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于首轮问询回函回复中列明了深圳翼捷视报告各期主要财务数据。二轮问询核查时，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前往深圳市实地走访了深圳翼捷视及其委托代工厂后，察觉其原提供的财务报表有误（主要体现为：2019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过快，而其办公场所未有新增大额固定资产迹象，无新增大客户的情况），无法反映深圳翼捷视报告期内完整经营业绩情况，故主动联系深圳翼捷视及其聘请的代理记账机构确认，首轮问询回复中列明的原深圳翼捷视财务报表系由代理记账机构提供，该代理记账机构误将其他企业的财务报表作为深圳翼捷视的财务报表提供给深圳翼捷视，后深圳翼捷视及其代理记账机构重新复核数据，并比照深圳翼捷视纳税申报表后，在“5、（1）报告期各期深圳翼捷视的主要财务数据”中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资产	157.29	133.76	120.42	113.10
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额	157.29	133.76	120.42	113.10
流动负债	135.35	121.10	119.22	101.93
负债总额	135.35	121.10	119.22	101.93
所有者权益	21.94	12.66	1.20	11.18
营业收入	69.99	162.77	201.03	106.86
营业成本	40.22	102.09	150.52	85.65

净利润	9.28	11.46	-10.50	1.19
-----	------	-------	--------	------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增核查深圳翼捷视及其股东杨俊豪、郑美荣银行资金流水，在“5、(2)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中更新如下：

“根据深圳翼捷视、杨俊豪、郑美荣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报告期内，深圳翼捷视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销售、采购交易。除此之外，深圳翼捷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其他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类型	与深圳翼捷视的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年 度	
巴州翔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技术服务商、经销商	-	-	2.59	-	销售防爆声光报警器 SA100
桂林青鸟消防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	0.14	0.33	-	销售防爆声光报警器 SA100
济南德尔姆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	-	-	4.00	销售防爆声光报警器 SA100
深圳市华锐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1.63	0.08	0.15	-	销售防爆声光报警器 SA100
深圳市惠和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0.15	0.25	-	-	销售防爆声光报警器 SA100
乐清市语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	-	-	0.55	销售防爆声光报警器 SA100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2.44	2.99	2.14	2.64	订制电路板
深圳市安维力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1.59	13.28	产品加工费
东莞市吉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0.19	1.58	采购环氧树脂胶

交易对方	类型	与深圳翼捷视的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深圳市嘉丽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	0.84	采购环氧树脂胶
合计		4.22	3.46	6.99	22.89	

深圳翼捷视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技术服务商之间的交易金额小，均系正常经营活动中的采购、销售交易往来，具有交易实质与合理商业目的，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问题 27：关于股份支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发行 25 名核心员工定向增发股票 91.5 万股，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1 元，发行人以 2017 年 9 月 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收盘价格 10.45 元/股为公允价值，对员工增资扩股价格与该金额的差异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和报表附注中补充披露：上述股份支付费用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会计科目及具体金额。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授予日前后的股份价格变动和流动性，说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恰当性；（2）是否存在与股份所有权或收益权、服务期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3）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修订说明

修正了股份支付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答复。

#### 二、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在“（3）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修改如下：

“.....

根据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布的《关于发行审核业务问答部分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中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 2017 年度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应为非经常性损益，申报会计师已对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3004 号及天职业字[2020]13004-1 号)进行修订。”

## 问题 28：关于税务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 营业收入中相关软硬件收入如何区分，与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之间的对应关系，与增值税申报表申报的软件收入之间的差异及原因；

### 一、修订说明

对营业收入中相关软硬件收入如何区分的问题进行了细化。

### 二、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在“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营业收入中相关软硬件收入如何区分，与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之间的对应关系，与增值税申报表申报的软件收入之间的差异及原因”中“(1) 营业收入中相关软硬件收入如何区分”中更新如下：

在外部销售层面，发行人的硬件销售中嵌入的软件是属于与硬件不可分割的部分，随硬件一同销售，属于产品价值的组成部分，在硬件实现销售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发行人直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对软硬件价值未进行拆分核算，统一视为销售产品的收入。

在内部销售层面，发行人内部关联方之间存在软硬件收入区分的情况：2017 年、2018 年子公司上海翼芯向其他关联组织单独销售软件，不涉及软硬件收入区分。2018 年末开始，由子公司昆山翼捷向其他组织销售软硬件产品，其软硬件收入的确认依据如下：

### ①设定硬件成本加成率的合理范围

由于公司的嵌入式硬件产品反映了不同的技术水平及毛利水平，为更加合理的在软硬件收入间做区分，使得内部控制政策具备可执行性，公司通过控制硬件收入的成本加成率来确保软硬件收入的合理拆分。其中：

硬件的成本加成率=[硬件收入/硬件成本-1]\*100%；

根据公司软硬件收入拆分的内部控制，昆山翼捷的硬件成本加成率在10%-50%之间。

### ②确定内部交易的销售定价

根据发行人内部交易定价规则，确立昆山翼捷向其他组织销售产品的定价。

### ③对软硬件成本进行拆分

内部交易定价确认后，公司综合考虑不同产品毛利情况，对软硬件产品价格按照1:1的比例进行预拆分，并计算拆分后硬件收入计算的成本加成率是否落在10%-50%的区间。对于成本加成率低于10%的，调增硬件收入以使得成本加成率达到10%；对于成本加成率高于50%的，则调减硬件收入以使得成本加成率达到50%。

报告期内，昆山翼捷嵌入式产品销售收入中软硬件收入拆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软件收入	硬件收入	比例关系
2020年1-6月	2,740.83	2,653.93	50.81%：49.19%
2019年度	6,324.49	6,434.64	49.57%：50.43%
2018年度	114.93	132.09	46.53%：53.47%

报告期内，昆山翼捷销售嵌入式产品中硬件收入的成本加成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硬件收入	硬件成本	成本加成率
2020年1-6月	2,653.93	1,975.27	34%
2019年度	6,434.64	5,304.80	21%
2018年度	132.09	95.39	38%

由上表可见，昆山翼捷在 2018-2020 年上半年内软硬件收入拆分政策的执行具有一贯性及稳定性，其软硬件收入拆分后的占比基本在 1:1 左右，成本加成率均保持在 10%-50%之间。昆山翼捷软硬件收入拆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

上述软硬件收入的定价规则已经昆山翼捷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认可，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其出具的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情况说明。

### 问题 33：关于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3）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风险提示，提高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和相关性，尽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删除风险因素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 一、修订说明

删除了“技术风险中（五）在 5G、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与安全监测产品的结合应用背景下，发行人面临的技术迭代及被淘汰风险”、“（六）在火焰监测技术领域的技术迭代风险”以及内控风险中“（一）公司决策效率与股权结构稳定性的风险”；新增了经营风险中“（八）境外收购导致的控制风险”、“（九）境外收购导致的商誉减值风险以及经营风险”、“（九）部分经销商、技术服务商使用‘翼捷’商号的风险”；完善了技术风险中“（一）技术升级迭代及产品开发风险”。

#### 二、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在“（3）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风险提示，提高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和相关性，尽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删除风险因素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中更新如下：

“（四）以红外传感技术为核心的发展路线面临的市场空间挤压或者技术迭代风险

……

~~(五) 在 5G、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与安全监测产品的结合应用背景下，发行人面临的技术迭代及被淘汰风险~~

~~随着 5G、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与安全监测产品的结合应用，将对安全监测产品性能、对安全监测行业企业将上述技术与安全监测产品结合运用的技术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够做好相关技术储备，提升安全监测产品在稳定性、可靠性、数据化传输等方面的能力，不能够将 5G、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很好的与安全监测产品结合运用，或者发行人构建的物联网平台不能快速形成规模，不能快速适应、兼容可能出现的国家标准，则发行人将面临技术迭代及被淘汰的风险。~~

~~(六) 在火焰监测技术领域的技术迭代风险~~

~~火焰监测技术领域，目前主要的技术种类包括双红外、三红外、四红外、紫红外复合即图像识别技术。发行人目前已经掌握双红外、三红外、四红外、紫红外复合等技术并应用到火焰监测产品中；在图像识别技术应用方面，发行人也完成了产品研发工作，并进入样品测试阶段。但随着火焰监测技术领域的不断发展，势必将出现更具有先进性的技术以替代现有技术，届时发行人若未能完成自身技术的更新迭代，则仍将面临技术迭代的风险。~~

② “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

(六) 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

(七) 客户的非经常性采购风险

.....

(八) 境外收购导致的控制风险

DI 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成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DI 公司董事会设有 7 席董事，发行人有权委派 4 席。目前，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程琨已赴任 DI 公司 CEO（首席执行官），实地管理 DI 公司日常经营事务。DI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前实际控制人 Wing Yin Lam、Adam K Lam 已出具的《情况说明》，认

可发行人对 DI 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根据 DI 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陈述书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能够控制 DI 公司。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DI 公司成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但由于发行人并未持有 DI 公司超过 50%以上的股权，仍然存在发行人在 DI 公司股东会上的提议被否决，导致公司无法完全控制 DI 公司，进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风险。

#### （九）境外收购导致的商誉减值风险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向美国 DI 公司支付了增资款项，DI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发行人持有 DI 公司 6,400 股的股权证明，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DI 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成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购买日形成发行人财务报表商誉金额约为 1,260.98 万元。

受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全球蔓延等因素影响，一定程度上将对发行人对 DI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与业务整合产生影响，且发行人目前尚不具备境外生产、经营、销售等经验，与 DI 公司原管理团队尚需磨合，发行人可能面临 DI 公司业务整合过程中的各项不确定事项，从而导致 DI 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未及预期，甚至对发行人投资 DI 公司带来投资损失，发行人存在对外投资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 （十）部分经销商、技术服务商使用“翼捷”商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经销商、技术服务商存在使用“翼捷”商号注册为公司名称的情形。发行人与经销商、技术服务商共用商号的情形可能会导致客户、服务对象混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产品，导致产生纠纷，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避免后续与上述经销商、技术服务商就使用“翼捷”商号事宜发生纠纷或其他争议事项，公司已与使用“翼捷”商号的 6 家公司签署了《商号使用规范协议》，约定不损害“翼捷”商号或以可能损害公司名声的方式使用“翼捷”商号。若未来在后续经营中上述经销商、技术服务商因违反《商号使用规范协议》与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产生争议或纠纷，存在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③ “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

#### ~~（一）公司决策效率与股权结构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7月19日接到通知，公司董事、股东孙晓菲女士于2020年7月4日不幸逝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法定继承事项所涉公证、资产过户手续等正在办理中。~~

~~孙晓菲女士生前持有发行人748.8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20.77%，在该等股权继承手续办理完成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存在受到影响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 2) 修改完善披露的风险因素

### ① “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

#### （一）技术升级迭代及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安全监测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多学科技术交叉、底层技术创新难度高周期长、客户定制化需求多等特点。同时在国家政策趋严、行业标准不断更新、下游客户安全意识不断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应用等因素的推动下，行业技术持续快速迭代，安全监测产品的性能、质量要求也不断提升。

具体来说，在火焰监测技术领域，目前已通过不断技术迭代形成了双红外、三红外、四红外、红紫外复合、图像识别等技术类别。随着下游行业和客户对火焰监测产品的响应速度、抗干扰性、监测距离等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未来势必将迭代出新的技术应用以取代现有技术。

在气体监测技术领域，除了催化燃烧、半导体、电化学、红外光学等原理技术在不断发展进步外，近年来也发展出了具有高精度、高稳定性、免中毒优势的激光传感技术。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5G、物联网、大数据等）与安全监测产品的结合应用背景下，对安全监测行业企业将上述技术与安全监测产品结合运用的技术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安全监测行业企业构建的物联网平台需要快速形成规模，并

且适应、兼容可能出现的国家、行业标准；安全监测产品则向提高稳定性、可靠性、数据化传输方向发展，以满足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产品的性能要求。

综上所述，安全监测行业的快速发展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能力的要求很高。发行人若未能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者发行人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迭代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则发行人将面临技术迭代、产品失去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

## ② “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

###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安全监测行业，主营用于气体、火焰安全监测的智能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及报警控制器等产品。公司所处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外资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大量小规模企业。

与外资企业（梅思安、Dynamant、美国迪创（Det-Tronics）等）、同行业上市公司（汉威科技、万讯自控等）等具有一定规模和技术实力的企业相比，公司在业务规模、资金实力、品牌知名度、技术积累、抗风险能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如果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加剧，而公司不能在科研创新、产品开发、资金规模、市场营销等方面持续提升竞争力、缩小与行业龙头企业的差距，则将面临市场竞争力被削弱、市场拓展受限、销售规模下降的风险。

由于目前安全监测行业毛利率水平较高、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会吸引新竞争者不断进入，行业内存在数量较多的小规模企业。此类企业为拓展市场，经常会采取低价促销等竞争手段，也会在短期内对公司形成一定的市场空间挤压，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可能因此面临销售规模下降的风险。

以2019年度为例，假设公司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下降10%、20%和30%，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对公司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销量下降幅度	2019年度利润总额下降金额	2019年度利润总额下降比例
10%	569.31	10.35%
20%	1,138.62	20.70%

产品销量下降幅度	2019 年度利润总额下降金额	2019 年度利润总额下降比例
30%	1,707.93	31.05%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首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首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维嘉  
李维嘉

李超  
李超

